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##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，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440,706,766.02 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,926,489.97 元，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,093,135,105.82 元，2025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968,041,792.05 元。

根据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”的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,968,041,792.05 元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地回馈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153,919,02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



红利 230,783,805.6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配政策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日常项目建设、销售、生产等经营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